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兒童福利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等二人於八十六年十一月間帶領其子女○○○（○○○之子，七十七年○○月○○日生）、○○○（○○○之女，七十九年○○月○○日生）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違反兒童福利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以八十七年四月四日北市社五字第八七二一四九三〇〇五號及第八七二一四九三〇〇六號處分書分別處以○○○及○○○新臺幣一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日期（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八十七年四月四日）雖已逾三十日期間，惟據原處分機關所檢附其送達處分書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所載，本案二件處分書之送達日期均為八十七年四月九日，是訴願人至遲應於八十七年五月九日（週休二日之星期六）提起訴願，因是日及其翌日（八十七年五月十日為星期日）為例假日，依規定應以其次日（即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代之，則本案訴願人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提起訴願，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兒童福利法第二十六條第三款及第十三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不得有左列行為。．．．．三 利用兒童從事危害健康、危險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十三 帶領或誘使兒童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一）訴願人等很單純的想法是為何○○公司會是有危險性的地方，且一個在黃金時段播出的節目居然是有害兒童身心健康的節目，訴願人等只是想讓小朋友在沉重的課業外還能嘗試別的環境，且在錄影現場有許多工作人員在旁協助，又錄影前有帶著小朋友告知他們那些都是道具、都是假的，同時在錄影時，只要攝影機沒帶到的地方，家長都能到場隨時注意著小朋友。因此，二個小朋友在完成後主持人問他們想不想再來時，

均表示極高的意願。

(二) 請諸位委員們能看在訴願人等之出發點是善意而非惡意，原諒訴願人等，因經此教訓後，絕對會更加小心注意，再不會讓小朋友去參加此類型的活動。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等二人帶領子女○、高二童參加○○公司「○○」節目「○○」單元之事實，為訴辯雙方所不爭執；且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經其邀集兒童福利相關學者專家、兒童精神科醫師查看內政部函轉行政院新聞局所送該節目「○○」單元錄影帶內容，發現該單元係利用兒童參與其中「○○」單元驚魂闖關遊戲，參加者須在廢墟般之四個安排有骷髏人、堆滿血跡殘肢、藏鬼嚇人之棺木等房間內，並不時製造詭異嚇人音效的環境下進行活動；按兒童精神科醫師及兒童福利相關專家學者表示，就該單元活動內容、場景佈置及音效設計，並從參加闖關兒童驚嚇表情及不願繼續闖關之意思表達，可發現該活動帶給兒童害怕、恐懼心理；而訴願人不願兒童所受驚嚇神態，不斷誘使兒童前進，對正處身心發展、人格養成階段且極需保護照顧的兒童，有不良影響。此並有原處分機關八十七年三月三日研議處理該節目「○○○」單元之會議紀錄影本及錄影帶附卷可稽，是本案訴願人違章事證明確，堪予認定。

五、雖訴願人主張其出發點係屬善意，且質疑為何○○公司會是有危險性的地方，及其在黃金時段播出的節目居然是有害兒童身心健康的節目；惟具知名度之大公司播出之節目非必當然即屬合法、健康之節目，乃事理之常，訴願人等帶領兒童參加系爭節目「○○」單元，對該單元之活動過程、內容，自應設法瞭解、分析是否適合兒童參加，以避免有礙兒童身心健康；是本案訴願人等在可事前防範而未防範之情形下為之，難謂無疏失，則其出發點縱屬善意，亦難邀免責，所辯應非可採。從而，原處分機關分別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之新臺幣一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清峰
委員 黃昭元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九 月 十 六 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五號）